

中山大学 2023 年北校园 35 号学生一宿舍屋面 整体维修及热水系统维修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 2023 年北校园 35 号学生一宿舍屋面整体维修及热水系统维修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大招（工）[2023]025 号(招标代理编号：ZB-10-04A-2023-D-E1057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 2023 年北校园 35 号学生一宿舍屋面整体维修及热水系统
维修工程

预算金额：210.996059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10.996059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总工期：60 天。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或监理公司发出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

方式：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

售价：¥ 4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编号：中大招（工）[2023]025 号

招标代理编号：ZB-10-04A-2023-D-E1057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 2023 年北校园 35 号学生一宿舍屋面整体维修及热水系统
维修工程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的委托，根据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及其相关服务。

招标单位：中山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中山大学 2023 年北校园 35 号学生一宿舍
屋面整体维修及热水系统维修工程

二、本招标项目联系人：

招标单位：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第三教学楼一楼（北侧）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5091 传真：020 - 84115092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

联系人：吴松浩、王灵芝、池锦俊、简敏成、巫克纯、郑改

改 联系电话：18688906128、13726904576

邮箱：wush@gcbidding.com

三、建设地点：中山大学北校园。

四、招标内容、规模：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中山大学 2023 年北校园 35 号学生一宿舍屋面整体维修及热水系统维修工程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改造情况见本招标文件。

五、本工程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 【标段号】：中大招（工）[2023]025 号—1

【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本标段招标内容为中山大学 2023 年北校园 35 号学生一宿舍屋面整体维修及热水系统维修工程；具体规模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109960.5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玖仟玖佰陆拾元伍角玖分整）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时，明确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性资金，招标单位已落实资金。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示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标准：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延期工作的公告》（粤建公告〔2023〕9号）执行）。

4.项目负责人专业类别：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省外建造师应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截止当日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有效期及使用有效期内均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

5.安全负责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无。

7. 业绩：无。

8.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不得兼任。

9.参加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需为该供应商的正式职工（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如企业注册地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关于社保证明另有规定的，须随社保证明附相关规定条文）。

10.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cms/index.html?siteId=1>）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http://qyk.gzcc.gov.cn/entHome/home?active=9>）上可以查到该投标人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名称和等级信息页面（且包括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信息页面）、项目负责人（包括有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信息页面）和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负责人证的信息页面），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1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

12.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1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未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since/blacklist>）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15.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也不存在重大涉嫌行贿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出具投标申请人声明）。

16.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出具投标申请人声明）。

17.投标人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行政处罚期内。（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出具投标申请人声明）。

18.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有效法律文书予以认定；“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有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出具投标申请人声明）。

19.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出具投标申请人声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2）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对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3）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4）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出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 11-14 点以评审专家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其他要求以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22.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满足资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七、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行电子化资格审查。

八、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及时间：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同时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400 元/标段（缴费后不退）。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本项目不再需要现场报名确认。

2.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程序完成投标手续：

(1) 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进行投标，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的企业需要按照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进行投标。

(2) 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 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 PIN 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3. 投标担保：

投标人需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0000 元整（大写：肆万元整），投标担保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手续。

九、投标工作安排：

1.报名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00:00 至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7:00:00。

公告开始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00:00

公告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17:00:00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00:00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17:00:00

2.递交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4 日 09:30:00。逾时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投标保函递交时间：：2023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投标单位需提供经密封的投标保函，此保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在递交投标保函截止时间前提交，将被视为投标无效；递交后按照递交保函的先后顺序由递交人登记公司名称和递交时间。接收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第三教学楼一楼（北侧）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107-2 室。（具体见公告栏的会议通知）；逾时逾地送达的投标保函为无效投标文件。

4.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4 日 09:30:00 进行公开开标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 年 07 月 04 日 09:30:00 至 2023 年 07 月 04 日 10:00:00（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用 CA 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保函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中的相关信息。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保函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保函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中标候选人公示：不少于 3 日（注：最后一日必须为工作日），公示网址：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代理公司网址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7.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本文件中投标文件目录的内容及本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所必须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材料加盖公章，订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非中标单位不用提交。

十、本公告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可以就本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十一、本公告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代理公司网址平

台(网址)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

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代理公司网址平

台(<https://www.chengezhao.com>)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二、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 1.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资料、设计施工图（设计效果图）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在中标后施工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6.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7.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

9.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虚假承诺、申明、保证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

10.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3 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第三教学楼一楼（北侧）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0-84115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

联系方式：吴松浩 18688906128(wush@gcbidding.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松浩、王灵芝、池锦俊、简敏成、巫克纯、郑改改

电 话： 18688906128、13726904576